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066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鑑於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五條規定，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，應以法律定之。我國各項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、日期與放假方式，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關係。且為促進國民對於國家、社會、文化等各方面價值的認知，並藉由紀念日及節日的舉辦，慶祝相關事件的重要性，提升國家凝聚力與民族自豪感。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僅用命令位階之「辦法」規範，故應提升至法律位階。爰擬具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

邱臣遠 吳欣盈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總說明

有鑑於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五條規定，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，應以法律定之。我國各項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、日期與放假方式，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關係；且為促進國民對於國家、社會、文化等各方面價值的認知，並藉由紀念日及節日的舉辦，慶祝相關事件的重要性，提升國家凝聚力與民族自豪感。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僅用命令位階之「辦法」規範，故應提升至法律位階。擬具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明定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明定我國紀念日之紀念方式及放假日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明定紀念日、節日之紀念與慶祝方式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明定法定放假日、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時之放假方式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明定本法規定紀念日及節日外，其餘具有特殊意義之日時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本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依本法之規定。	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。	
第二條	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	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。	
第三條	紀念日如下： 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：一月一日。 二、和平紀念日：二月二十八日。 三、國父逝世紀念日：三月十二日。 四、反侵略日：三月十四日。 五、革命先烈紀念日：三月二十九日。 六、佛陀誕辰紀念日：農曆四月八日。 七、解嚴紀念日：七月十五日。 八、孔子誕辰紀念日：九月二十八日。 九、國慶日：十月十日。 十、臺灣聯合國日：十月二十四日。 十一、國父誕辰紀念日：十一月十二日。 十二、行憲紀念日：十二月二十五日。	明定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。	
第四條	前條各紀念日，全國懸掛國旗，其紀念方式如下： 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國慶日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放假一日。 二、和平紀念日：由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行紀念活動，放假一日。 三、國父逝世紀念日：在植樹節植樹紀念。 四、反侵略日、解嚴紀念日、臺灣聯合國日：由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行紀念活動。 五、革命先烈紀念日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。 六、佛陀誕辰紀念日：由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行紀念活動。 七、下列各紀念日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： (一)孔子誕辰紀念日。 (二)國父誕辰紀念日。 (三)行憲紀念日。	明定我國紀念日之紀念方式及放假日。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放假四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春節。 二、民族掃墓節。 三、端午節。 四、中秋節。 五、農曆除夕。 六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 	<p>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。</p>
<p>第六條 下列節日，由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行慶祝活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道教節：農曆一月一日。 二、婦女節：三月八日。 三、青年節：三月二十九日。 四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 五、勞動節：五月一日。 六、軍人節：九月三日。 七、教師節：九月二十八日。 八、臺灣光復節：十月二十五日。 九、中華文化復興節：十一月十二日。 <p>前項節日，按下列規定放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 二、勞動節：勞工放假。 三、軍人節：依國防部規定放假。 	<p>明定紀念日、節日之紀念與慶祝方式。</p>
<p>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</p>	<p>明定法定放假日、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時之放假方式。</p>
<p>第八條 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，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。</p>	<p>明定本法規定紀念日及節日外，其餘具有特殊意義之日時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